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1114號

原告 陽光撲滿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皇志

被告 曼吒壹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創偉(Charnvit Trangadisaiikul)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款項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同條第1項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8日裁定命其於5日內補繳裁判費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上開裁定業於同年月15日送達於原告，惟原告迄今尚未補正等情，有上開裁定、送達回證、收費答詢表附卷可憑，揆諸前開說明，原告起訴不合程式，其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蕭 清 清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
01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
03 書記官 林家鉉